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统一股份”）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统一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27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00506.SH）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交易类别	累计成交数量（股）	截止2025年3月27日结余股数（股）
谭振昆	统一股份财务人员	2024/9/2-2024/11/6	买入	23,600	0
			卖出	23,600	

根据对谭振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谭振昆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统一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统一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统一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统一股份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统一股份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相关机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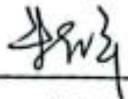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对谭振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查期间内，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红平

  
全洪涛

